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神州数码/公司/发行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4.SZ）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可转债	公司本次发行项下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6 号资管计划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为曾经的一致行动人
中信建投基金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神码中国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码上海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神码广州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神码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合肥信创集团	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神州鲲泰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码发展	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神码香港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澳门离岸公司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通明智云	通明智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书	卢小芳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就澳门离岸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梁延达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就神码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梁延达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就神码发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近三年年度报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合称
2022 年年度报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近三年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 XYZH/2021BJAA10613 号《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 XYZH/2022BJAA10572 号《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 XYZH/XYZH/2023BJAA1B0162 号《审计报告》的合称
近三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 XYZH/2021BJAA1061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 XYZH/2022BJAA1057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 XYZH/XYZH/2023BJAA1B016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合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合称
前募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 XYZH/2018BJA10323 号《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现行有效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现行有效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现行有效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现行有效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6 号）
《可转债管理办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8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92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2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就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实施，发行人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

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3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由于《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实施，发行人于2023年3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

根据《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逐项对照并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云事业部、信创事业部、应用电子事业部、中台、数字技术研究院、信息化管理部、战略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为62,409.18万元、23,809.31万元、100,440.55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2,219.68万元；2022年，发行人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由成本法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法，经追溯调整，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172.21万元、24,916.30万元和100,440.55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3,509.69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神州鲲泰生产基地项目、数云融合实验室项目、信创实验室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报表、《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总额为50,334.3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6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前募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 (<http://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查询，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为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为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查询，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以下要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追溯调整前，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86%、4.23%和14.97%，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48%、11.93%和13.73%；上述两者取低值进行平均，三年的均值为10.61%。经追溯调整后，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43%、4.40%和14.97%，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53%和11.94%和13.73%；上述两者取低值进行平均，三年的均值为10.7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5.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系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主要情况如下：

1981年11月20日，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华宝畜禽联合公司经深圳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深特府复[1981]20号《关于深圳市畜牧局和农业部畜牧总局联合兴办深圳市畜牧联合公司<协议书>的批复》批准成立。1983年1月31日，深圳市华宝畜禽联合公司经中国牧工商联合总公司以（83）农牧（办）字第02号《关于同意更改公司名称的复函》批准更名为“深圳华宝牧工商联合公司”。

1992年12月13日，深圳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深资评报字[1992]第159号《关于深圳市华宝牧工商联合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就深圳华宝牧工商联合公司股份制改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1993年9月2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复[1993]855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牧工商联合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国牧工商总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深圳经济特区食品贸易（集团）公司三家为发起人，通过改组以募集方式设立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9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3]119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发行股票17,200万股，其中存量净资产折股12,520万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000万股，向内部职工发行680万股。根据《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价格为5.20元/股，募集资金23,390.20万元。

根据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12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字（1993）第B348号《关于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书》，截止1993年11月18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及向内部职工募集股本已全部到位，连同净资产存量折股，公司实收股本共计为17,200万元。

1994年5月5日，深交所作出深证市字[1994]第10号《上市通知书》，批

准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5 月 9 日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0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及信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性质及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发起人股	中国牧工商总公司	43,056,280	25.0327
2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73,830,440	42.9247
3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贸易（集团）公司	8,313,280	4.8333
4	境内社会公众股	—	40,000,000	23.2558
5	内部职工股	—	6,800,000	3.9535
合计			172,00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的研究、开发；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的代理销售；销售自产产品；（二）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配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综合布线技术的研发（不含限制项目）；（三）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且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IT 分销及增值服务业务、云计算和数字化转型业务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业务。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而使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混同或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查询，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依法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置了云事业部、信创事业部、应用电子事业部、中台、数字技术研究院、信息化管理部、战略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部门。发行人内部组织

机构和职能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完整独立，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为	154,777,803	23.15
2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59,534,746	8.91
3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61,759	3.93
4	王晓岩	17,473,495	2.6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409,217	2.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中国希格玛—国都证券—中希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8,833,707	1.32
7	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明世伙伴优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1,480	1.23
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6,122,500	0.92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0.9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6,461	0.84

注：中国希格码系王晓岩实际控制的企业，王晓岩与中国希格码为一致行动关系。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郭为直接持有神州数码 23.15%股份，神州数码的控股股东为郭为；根据郭为与中信建投基金于 2015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报告期内 16 号资管计划为郭为的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神州数码 23.48%股份，且郭为为神州数码董事长、总裁，神州数码的实际控制人为郭为。

郭为的基本情况如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2196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16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16 号资管计划系由闫国荣等 10 名自然人作为委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并由中信建投基金设立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fund/account/index.html>）检索、核查，16 号资管计划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集合资管产品备案，产品编号为 SD0222。

注：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16 号资管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16 号资管计划前述减持

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完成后，16号资管计划不再持有神州数码股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郭为持有的发行人 26,710,000 股股份已设立质押，其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7.26%。

除上述质押情形以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其设立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档案资料、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已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业务

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照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及说明，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3. 主要产品资质和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就所销售的产品已取得的主要产品资质及认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产品资质及认证情况”。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业务

根据近三年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新加坡、香港、马来西亚、澳门共设有14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8%、7.43%和8.97%。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境外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单一主体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利润任意一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对应指标5%以上的子公司共有3家，分别为澳门离岸公司、神码香港、神码发展。

根据卢小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3月7日就澳门离岸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该公司有效存续且声誉良好。根据澳门法律，该公司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法人资格，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及应诉”；“该公司具有取得、转让、抵押、使用、租赁、经营其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其章程文件规定的业务的法人之权力和法律行为能力，可以订立、行使其权利，履行和遵守其义务”；“该公司根据MTIPI的许可以离岸公司的身份开展其业务活动，包括以下活动：商业代办及中介服务；遥距售卖业务；提供文件服务；接待客户，为其提供咨询、预定、登记及接洽订单服务；行政及档案支援业务”；“并未见公司存在正在进行或可预见之破产、重大到期债务、解散等会导致其无法继续经营之

情况，亦不存在按照澳门法律规定其需终止之情况”；“该公司于2020年（离岸服务法废止前）的上半年及下半年均有向MTIPI支付离岸运作费，因此其并未被MTIPI提起任何行政处罚程序”；“未见公司有存在任何因违反合同、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纠纷和情况”；“该公司并无任何因税务行政违法而被澳门特区处罚之记录”；“自2006年1月6日起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在澳门商业和动产登记局的商业登记记录中没有出现任何破产、资不抵债、清盘、解散、重整或公司重组的现正生效之命令或决议”；“该公司于澳门个人资料保护办公室中没有任何有关通知申请、许可的记录、行政违法及罚款之记录”；“自2006年1月6日起至2023年2月9日，该公司并无任何因行政违法而被处罚之待决定卷宗记录”。

根据梁延达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3月17日就神码香港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DCHK（神码香港）于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发出当天，仍然在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内注册为有限公司”；“DCHK没有进行清盘程序的记录；而公司注册处于2023年3月16日的查阅文件索引结果也没有关于DCHK撤销注册或进行清盘程序的文件”；“DCHK已取得有效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以开展及继续维持其业务经营”；“目标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其组织章程及商业登记证并没有冲突”；“DCHK已取得有效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以开展及继续维持其业务经营”；“记录显示DCHK以被告人的身份涉及于两项香港法院及司法机构之任何债权债务事宜之诉讼……根据DCHK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确认函，检索结果中提及的所有诉讼案件均已完结，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争议，就案件一，DCHK已根据香港劳资审裁处于2020年1月13日颁布之裁断/命令完满解决其所有申索；及就案件二，DCHK与涉案方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纠纷及法律程序”；“没有记录显示DCHK以原告人或被告人的身份涉及于香港法院及司法机构之任何税务事宜之诉讼或处罚”。

根据梁延达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3月17日就神码发展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DCT（神码发展）于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发出当天，仍然在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内注册为有限公司”；“DCT没有进行清盘程序的记录；而公司注册处于2023年3月16日的查阅文件索引结果也没有关于DCT撤销注册或进行清盘程序的文件”；“DCT已取得有效的公司注册

证书及商业登记证，以开展及继续维持其业务经营”；“目标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其组织章程及商业登记证并无冲突”；“DCT已取得有效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以开展及继续维持其业务经营”；“没有记录显示DCT以原告人或被告人的身份涉及于香港法院及司法机构之任何债权债务事宜之诉讼或处罚”；“没有记录显示DCT以原告人或被告人的身份涉及于香港法院及司法机构之任何税务事宜之诉讼或处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IT分销及增值服务业务、云计算和数字化转型业务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 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 发行人的子公司；6. 发行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7.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8. 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 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文件资料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关联租赁、资金拆借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的规范，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原则、权限、程序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原则、交易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就本次发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为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IT 分销及增值服务业务、云计算和数字化转型业务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业务。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相关企业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8 家，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为以及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上述第 1 项所示通明智云，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信息产品技术研发和应用交付解决方案，主要提供的产品为负载均衡产品；按证监会行业分类属于“CSRC 制造业”下的“CSR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从事 IT 分销业务，所属行业为“CSRC 批发和零售业”下的“CSRC 批发业”。通明智云向硬件供应商采购硬件并进行软件研发，在硬件设备嵌入不同版本的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进行对外销售。神州数码向通明智云等企业采购负载均衡软硬件产品，进行代理分销或进行贴牌分销，本身并不自主研发相同或类似功能的产品。两者所处行业及产业链环节不同，业务模式及服务定位、发展战略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两者从事的业务存在明显区别。

（2）上述第 2 项所示企业海南众企信链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为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提供数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

（3）上述第 3、4 项所示北京安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安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为农业普惠金融提供数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

区别。

(4) 上述第 5、6、7 项所示企业北京奇享科技有限公司、智慧神州、神州数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上述第 8 项所示企业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仅为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就本次发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为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 36 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及 14 家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023,462.24 元、2,323,136.86 元

和 4,330,859.93元。

（三）自有物业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共 2 宗，证载宗地面积共计 89,264.54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情况”之“（一）土地使用权”。

2. 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所有权权属证书的境内自有房屋共 4 处，证载建筑面积共计 20,192.698 平方米；在中国境外已取得所有权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 2 处，证载建筑面积共计 206.08 平方米。该等自有房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情况”之“（二）自有房产”。

3. 自有物业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等文件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自有物业存在抵押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情况”；除前述以外，发行人的自有物业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形。

（四）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租入的房屋共 73 处，该等租赁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之“（一）租入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租出的房屋共 12 处，该等租赁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之“（二）租出房产”。

1. 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入的上述租赁房屋中，共有 40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其中 1 处租赁房屋为出租方沈阳清华同方信息港有限公司的自建大楼，其尚未就该等租赁房屋办理不动产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

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2. 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上述租入及租出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为已出具《承诺函》，若相关公司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手续等不规范情形产生经济支出或损失，郭为将向相关企业进行补偿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在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程建设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2 项在建项目，分别为“神州数码集团总部基地项目”、“合肥神州鲲泰生产基地项目”。该等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在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神州数码集团总部基地项目”正处于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底竣工。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信创集团的“合肥神州鲲泰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合肥信创集团上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该等土地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且合肥信创集团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合肥信创集团及发行人存在被禁止参加土地竞买活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及临时报告等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合肥信创集团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s://zrzyt.ah.gov.cn/>）、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s://zrzyhghj.hefei.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合肥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hefei.gov.cn/>）查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信创集团的上述在建项目不存在被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情形，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被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作出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合肥信创集团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信创集团未收到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关于将上述在建项目所在土地认定为闲置土地以及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的通知，合肥信创集团上述在建项目将于 2023 年 4 月底开工建设。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等

文件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神州数码集团总部基地项目”相关在建工程及所在土地地上建筑物已设置抵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情况”之“（一）土地使用权”。

（六）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20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之“（一）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档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163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之“（二）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查询系统（<http://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37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之“（三）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 52 项经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之“（四）域名”。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上述于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商标权、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及域名，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或负担。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单笔金额在 20,000 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重大业务合同（包括销售框架协议及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其他重大合同；其中，借款及其担保合同 3 项、重大业务合同 10 项、其他重大合同 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主体之一均为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相关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所在地人民法院官方网站，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明细表以及发行

人的说明，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9,740.95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等，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1,310.83 万元，主要为待付合同款项及代收代付款等。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方往来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或投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或投资的情况。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章程修正案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经过 4 次修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章“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二十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二十七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现任监事 3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7 名，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5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连起、凌震文、尹世明、王能光、熊辉。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度新增收到或记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和入账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9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神州鲲泰生产基地项目、数云融合实验室项目、信创实验室

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 募投项目的项目核准或备案、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项目备案文件，并经查询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new.tzxm.gov.cn/>），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环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用途/2.募投项目的项目核准或备案、环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环评批复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项目已依法在发展与改革部门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 IT 领域分销及增值服务商、云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随着数字化深入发展，未来，

发行人将在 IT 分销及增值服务继续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下，积极把握数字经济高速增长带来的巨大发展机遇，坚定不移地推动云和信创两大战略业务，持续发力云计算和自主品牌业务。在云计算和数字化转型业务领域，发行人作为 IT 全产业链的伙伴，将依托自身的数字化技术和能力，紧抓技术变革和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新机遇，提升发行人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价值创造的能力，继续为处在不同数字化转型阶段的行业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产品、方案和服务。在信创领域，发行人将围绕“核心技术创新、核心产品研发、核心业务可控”理念，以多样性算力为核心，打造覆盖数据计算、数据存储、数据传输、数据安全在内的全国产化产品和方案服务能力。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1 起正在进行中的涉案金额超过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的尚未了结诉讼案件，该等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重大诉讼、仲裁”。

就上述案件，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高新兴”）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神州数码（重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神码中国，请求：1、神州数码（重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神码中国向重庆渝高新兴支付购房款差额 172,564,800.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 172,564,80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

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计算)；2、神州数码(重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神码中国向重庆渝高新兴支付房屋税费差额 6,988,874.40 元；3、神州数码(重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神码中国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前述案件“涉及公司为 2015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割之前的事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割日后如因神码中国、神码上海、神码广州(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交割前事项而导致税费、处罚、仲裁、诉讼事项或其他给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由股权出让方向深信泰丰(现已更名“神州数码”)支付相应补偿以确保标的公司的利益不受到任何减损。因此,本公司判断上述被诉案件预计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影响”。前述案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渝高新兴、神码中国、神州数码(重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控股已就上述案件达成和解意见,各方正在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生效后 3 日内,重庆渝高新兴将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

上述诉讼涉案金额均未达到《上市规则》第 7.4.1 条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标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1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行政处罚”。

就上述行政处罚:(1)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以罚款 10000.00 元”。(2)对比处罚结果“罚款10,000万元”,系按照前述较

低处罚标准进行处罚。(3)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第一稽查所已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载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情节一般，属于一般失信行为。(4)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神码中国西安分公司已于2022年4月11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综上，本所认为，神码中国西安分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卢小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3月7日就澳门离岸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澳门个人资料保护办公室中没有任何有关通知申请、许可的记录、行政违法及罚款之记录”；“自2006年1月6日起至2023年2月9日，该公司并无任何因行政违法而被处罚之待决定卷宗记录”。

根据梁延达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3月17日就神码香港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记录显示DCHK以被告人的身份涉及于两项香港法院及司法机构之任何债权债务事宜之诉讼……根据DCHK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确认函，检索结果中提及的所有诉讼案件均已完结，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争议，就案件一，DCHK已根据香港劳资审裁处于2020年1月13日颁布之裁断/命令完满解决其所有申索；及就案件二，DCHK与涉案方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纠纷及法律程序”；“没有记录显示DCHK以原告人或被告人的身份涉及于香港法院及司法机构之任何税务事宜之诉讼或处罚”。

根据梁延达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3月17日就神码发展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没有记录显示DCT以原告人或被告人的身份涉及于香港法院及司法机构之任何债权债务事宜之诉讼或处罚”；“没有记录显示DCT以原告人或被告人的身份涉及于香港法院及司法机构之任何税务事宜之诉讼或处罚”。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住所地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开庭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裁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性条件。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